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经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2,381,1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42,238,115.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 7,948,92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30,330,071 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方案调整为：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不变，以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430,330,0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81528 元（含税）。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0,330,0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8152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88337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9630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815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7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18 年 7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7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98 号；

咨询联系人：苏向妮 王允利；

咨询电话：0551-65355175；

传真电话：0551-65320226。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